**慈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**

97年9 月 2日行政會議-第5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6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有效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，特設置「保護智 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一、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的規劃與教育。二、校園影印與網路的管理。三、輔導自我評鑑及獎勵。四、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重要事項。 |
| 第三條 |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與學生代表。 |
| 第四條 | 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兼任之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並得視需要聘請智慧財產權、法律策略、或具電腦與網路專長之專業顧問參與本小組工作之執行。 |
| 第五條 | 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 |